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内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专业建设是高校教学基本建设，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，为有力推进学校专业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，加强教学内涵建设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教育质量，根据《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(修订)指导性意见》(汽院发〔2021〕34号)、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(修订稿)》(汽院评发〔2019〕1号)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校内专业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专业及评估范围

序号	评估范围	单位	专业
1	专业认证评估范围	机械工程学院	工业工程
2	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软件工程
3		汽车工程师学院	智能科学与技术
4	专业审核评估范围	经济管理学院	财务管理
5			旅游管理
6		艺术与设计学院	工业设计

二、评估程序与要求

1. 参加校内专业评估的专业所在学院成立自评小组，组织参评专业对照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（修订稿）》文件中关于专业评估的内容和标准要求，对主要完成任务进行梳理，高质量完成**专业自评报告**（专业认证评估模板见附件 1，专业审核评估模板见附件 2）及专业自评支撑材料。各专业要认真客观审视专业办学历程，无论是成绩还是问题都应有事实为依托，用数据来说明，切忌空谈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《专业自评报告》进行审阅，结合抽样随堂听课、走访部门或单位、召开相关座谈会、查阅原始档案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课程考试试卷、实验实习报告）等方式，在专家对专业进行独立评估的基础上，集中评议形成评估结论及建议报告。

三、时间节点安排及具体安排

1. 启动阶段（2022 年 7 月）

相关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，对任务进行分工与安排。

2. 提交自评报告与自评阶段（2022年7月-2022年9月1日）

专业撰写专业自评报告，并结合二级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同步开展自评自建工作。

3. 自评报告审查及现场考查阶段(2022年9月5日—10月30日)

学校组织校内外评估专家对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阅，通过审查的专业，将进行专家现场实地考察（主要查找相关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或整改意见），最终形成学校层面的评估结论。未通过自评报告审查的专业，视作年度评估工作未完成，应该全面对照专业评估标准要求以及专家意见，积极开展整改工作，来年继续参评。

请相关学院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参评专业认真开展专业自评，于9月2日前将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纸质稿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第一教学楼1211室），电子稿发送至潘佳欣OA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安，潘佳欣 电话：8512720

附件1：专业认证评估自评报告模板

附件2：专业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模板

附件 3: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 (修订稿)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 年 7 月 1 日